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